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知识点】关税税率的调整（★）

情形	处理
需要调整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的	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国务院审核后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
根据实际情况，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承诺的 范围内 调整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和出口税率，调整特惠税率适用的国别或者地区、货物范围和税率，或者调整普通税率的	由 国务院决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特殊 情况下最惠国税率的适用	
实行 暂定税率 的货物范围、税率和期限	由国务院关税 税则委员会决定 。

【知识点】税率的适用日期（★★★）

11 种情形	适用税率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	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完成申报之日 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 先行申报 的	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 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 实施的税率。
进口转关 运输货物	应当适用在 指运地 海关完成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提示 1】货物 进境前 ，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 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 实施的税率。 【提示 2】货物 进境后运抵指运地前 ，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 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 实施的税率。
出口转关 运输货物	应当适用在 启运地 海关完成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经海关批准，实行 集中申报 的进出口货物	应当适用 每次 货物进出口时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因超过规定期限 未申报 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	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 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 实施的税率。
“两步申报” 的进口货物	应当适用 完成概要申报之日 实施的税率。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撤销 报关单后 重新申报 的货物	应当适用 首次 报关单所适用的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违反规定 需要追征税款的	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 行为发生之日 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适用海关 发现该行为之日 实施的税率。
适用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办理纳税手续之日 实施的税率： （1） 保税 货物 不复运出境 ，转为 内销 。 （2） 减免税 货物经批准 转让、移作他用 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3） 暂时进境 货物 不复运出境 或者 暂时出境 货物 不复运进境 。 （4） 租赁 进口货物 留购 或者 分期缴纳税款 。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关税	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符合关税税率有关规定的是（ ）

- A. 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其税款计征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 B.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启运地海关完成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C.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指运地海关完成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 D. 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第一次货物进出口时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答案：A

解析：选项 B，进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指运地海关完成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选项 C，出口转关运输货物，应当适用在启运地海关完成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选项 D，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知识点】其他关税税率相关的规定（★）

项目	解释	备注
“两反一保”	依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补贴税、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提示】 涉及上述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 未 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 仍无法排除 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 较高者 ： （1）因采取 规定措施 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 最高税率 与按照《关税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适用的税率相加 后的税率； （2） 普通税率 。
对等原则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 不履行 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或者关税优惠条款，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可以提出按照 对等原则 采取相应措施的建议，报 国务院批准 后执行。	【提示】 涉及上述措施的进口货物，纳税人 未 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证明材料但经海关审核 仍无法排除 该货物原产于被采取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该货物适用下列两项税率中 较高者 ： （1）因采取 规定措施 对相关货物所实施的 最高税率 与按照《关税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适用的税率相加 后的税率； （2） 普通税率 。
报复性关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 违反 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我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或者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采取征收 报复性关税 等措施。征收报复性关税的货物范围、适用国别或者地区、税率、期限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建议，报 国务院批准 后执行。	